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24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作为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参与公司经营发展的讨论，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现将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薛祖云，男，1963年出生，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曾任广州远洋运输公司工程师、中国电子器材厦门公司财务经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中青基业投资发展中心财务总监等；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兼任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熟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资格，本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公司在召开上述会议前，均能将会议材料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本人预先审阅，保证本人有深入分析和了解相关问题的时间，为参加会议做好充分准备。在董事会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和独立判断，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并对会议的各项议案行使了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

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按照有关规定加强与公司高管及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日常的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同时，本人关注媒体与公司有关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所议内容均合法有效，故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8	6	2	0	0	3	2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就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投资理财、募集资金使用、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5年3月27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4月22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年5月8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年5月19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改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5年8月26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年4月24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及关于延长转让部分以募集资金购置的商铺实施期限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在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除在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及审阅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报告等方面履行职责外，在2014年度及2015年度审计期间多次与审计机构就审计期间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2014年度及2015年度审计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对2014年度和2015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价，并向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审查了在公司受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审议了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审查。

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参与了公司年度战略规划、重大战略项目等事项的讨论，从专业角度出发，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审议了关于注销九牧王（河南）有限公司的事项。

五、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依法合规地开展关联交易业务。2015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5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5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5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15年5月14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6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延长转让部分以募集资金购置的商铺实施期限的议案》。

本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

能够得到保障。因此，本人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人对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必要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募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2）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所述，本人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在补充流动资金后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本人对公司延长转让部分以募集资金购置的商铺实施期限的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1）根据环境和实际需要，公司拟将 15 个以募集资金购置的商铺按市场公允价格或评估价格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完善公司营销网络和优化网点布局，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2）公司转让部分效益不佳的商铺可以收回投资成本，取得一定的收益，加大对现有重点项目的投资力度，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公司长期发展。（3）本次转让以按市场公允价格或评估价格为作价依据，不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同意公司将转让 15 个以募集资金购置的商铺的实施期限延长两年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本人审核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关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1）《关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关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人认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2）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5 年，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合理，符合公司薪酬体系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6、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4 年度，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0 元（含税）。2015 年度，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本人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的承诺均正常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开展内部控制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落实相关制度规范的要求，强化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建立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并进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形成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是有效的。

11、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本人认为，公司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目前尚未发现需要提出改进的事项。

六、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 4、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报告期内，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的支持和重视。本人已连续两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届期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任职期间公司对本人履职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希望公司能够持续完善治理制度与内部控制，不断提升经营水平与资本运作能力，回报资本市场与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24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作为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参与公司经营发展的讨论，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现将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童锦治，女，1963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注册税务师。曾任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理事、福建省财政学会副秘书长、福建省国际税收研究会常务理事、厦门市政协委员、厦门市思明区人大代表、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熟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资格，本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大会。本人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公司在召开上述会议前，均能将会议材料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本人预先审阅，保证本人有深入分析和了解相关问题的时间，为参加会议做好充分准备。在董事会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

论和独立判断，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并对会议的各项议案行使了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按照有关规定加强与公司高管及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日常的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同时，本人关注媒体与公司有关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所议内容均合法有效，故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8	5	2	1	0	3	3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就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投资理财、募集资金使用、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5年3月27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4月22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年5月8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年5月19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改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5年8月26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年4月24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及关于延长转让部分以募集资金购置的商铺实施期限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在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除在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及审阅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报告等方面履行职责外，在2014年度及2015年度审计期间多次与审计机构就审计期间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2014年度及2015年度审计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对2014年度和2015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价，并向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审查。

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参与了公司年度战略规划、重大战略项目等事项的讨论，从专业角度出发，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审议了关于注销九牧王（河南）有限公司的事项。

五、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依法合规地开展关联交易业务。2015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5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5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5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15年5月14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6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延长转让部分以募集资金购置的商铺实施期限的议案》。

本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

能够得到保障。因此，本人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人对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必要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募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2）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所述，本人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在补充流动资金后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本人对公司延长转让部分以募集资金购置的商铺实施期限的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1）根据环境和实际需要，公司拟将 15 个以募集资金购置的商铺按市场公允价格或评估价格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完善公司营销网络和优化网点布局，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2）公司转让部分效益不佳的商铺可以收回投资成本，取得一定的收益，加大对现有重点项目的投资力度，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公司长期发展。（3）本次转让以按市场公允价格或评估价格为作价依据，不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同意公司将转让 15 个以募集资金购置的商铺的实施期限延长两年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本人审核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关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1）《关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关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人认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2）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5 年，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合理，符合公司薪酬体系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6、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4 年度，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0 元（含税）。2015 年度，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本人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的承诺均正常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开展内部控制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落实相关制度规范的要求，强化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建立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并进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形成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是有效的。

11、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本人认为，公司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目前尚未发现需要提出改进的事项。

六、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 4、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报告期内，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的支持和重视。本人已连续两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届期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任职期间公司对本人履职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希望公司能够持续完善治理制度与内部控制，不断提升经营水平与资本运作能力，回报资本市场与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24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作为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参与公司经营发展的讨论，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现将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茁，男，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专业技术职称主任编辑。曾任《中国服饰报》社副总编辑、《中国服装》杂志社总编辑和常务副社长、中国服装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东莞小猪班纳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201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服装协会副会长，兼任上海百胜软件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上海地素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熟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资格，本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大会。本人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公司在召开上述会议前，均能将会议材料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本人预先审阅，保证本人有深入分析和了解相关问题的时间，为参加会议做好充分准备。在董事会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

论和独立判断，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并对会议的各项议案行使了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按照有关规定加强与公司高管及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日常的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同时，本人关注媒体与公司有关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所议内容均合法有效，故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8	1	6	1	0	3	0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就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投资理财、募集资金使用、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5年3月27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4月22日，委托公司独立董事薛祖云出席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年5月8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年5月19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改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5年8月26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年4月24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及关于延长转让部分以募集资金购置的商铺实施期限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在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审查了在公司受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审议了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

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参与了公司年度战略规划、重大战略项目等事项的讨论，从专业角度出发，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审议了关于注销九牧王（河南）有限公司的事项。

五、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依法合规地开展关联交易业务。2015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5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条

件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5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议案经 2015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6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延长转让部分以募集资金购置的商铺实施期限的议案》。

本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因此，本人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人对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必要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募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2）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上

所述，本人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在补充流动资金后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本人对公司延长转让部分以募集资金购置的商铺实施期限的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1）根据环境和实际需要，公司拟将 15 个以募集资金购置的商铺按市场公允价格或评估价格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完善公司营销网络和优化网点布局，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2）公司转让部分效益不佳的商铺可以收回投资成本，取得一定的收益，加大对现有重点项目的投资力度，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公司长期发展。（3）本次转让以按市场公允价格或评估价格为作价依据，不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同意公司将转让 15 个以募集资金购置的商铺的实施期限延长两年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本人审核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关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1）《关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关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人认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2）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5 年，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合理，符合公司薪酬体系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6、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4年度，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0元（含税）。2015年度，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本人认为，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的承诺均正常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开展内部控制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落实相关制度规范的要求，强化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建立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并进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形成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满足

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是有效的。

11、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本人认为，公司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目前尚未发现需要提出改进的事项。

六、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 4、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报告期内，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的支持和重视。本人已连续两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届期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任职期间公司对本人履职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希望公司能够持续完善治理制度与内部控制，不断提升经营水平与资本运作能力，回报资本市场与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